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第十二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8

###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调整成立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  
组的通知 ..... 11
- 关于成立临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 25
- 关于调整成立临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 28
-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 关于印发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3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1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底,各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完善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20年底,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 二、重点工作

(一)做好省工作平台应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各部门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部门的推广应用。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设标准,依托省工作平台,建立健全与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两库”应于2019年11月底前建立完毕,并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二)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全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区政府和上级工作安排,结合各自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协同推进的原则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向区

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三)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依据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本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依据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本系统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开展,可采用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方式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 APP,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抽查任务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论,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依法录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相关部门要及时依法实施检查和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六84号)等规定予以查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考核。区政府将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建立临淄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常务副区长为总召集人、分管区长为召集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17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区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上报区政府。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要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取代原巡查制和随意检查的日常监管方式。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

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免责和追责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责任体系。

(三)推行公正执法。各部门要整合监管力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公开事项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杜绝随意、任性执法,鼓励各部门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四)广泛宣传培训。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联合抽查的目的、意义、措施和成效,引导市场主体理解、配合、支持随机检查工作。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着力提高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总召集人：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召集人：刘恩慧 区政府副区长
- 副召集人：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成 员：许晓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王先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 李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 蒋西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付青松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 焦衡 区商务局副局长
- 许杰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郑效海 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房革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 钟玉珍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王俊田 区统计普查事务中心副主任
- 崔海滨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沙良松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魏黎明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区环境监察



大队大队长

李 辉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宝伟 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张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钟玉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字〔2019〕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白平和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齐化税务局、临淄税务局。

**刘在东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白平和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国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统计、园区建设、机关事务管理、金融证券、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外事、口岸、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消防救援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企地关系;协助白平和同志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协助白平和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

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监管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统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区统计普查事务中心、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区政府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区林业服务中心、区粮食事务服务中心、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临淄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区人行、区银监办、临淄供电中心及驻临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王立明同志**负责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临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临淄邮政公司、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临淄电信公司。

**李玲同志**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科技、供销、红十字会等方面工作；负责重大节庆活动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局、临淄医疗保障分局、区供销社、山东化工人才市场管委会、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区齐文化博物院、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科协、区工商联、区台办、区侨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红十字会、临淄广电网络公司。

**李竹凯同志**中国进出口银行挂职。

**刘恩慧同志**负责民政、司法、公安、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商务、招商引资、信访、扶贫、慈善、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司法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信访局、区残联、齐城农业高新区、区检验检测中心、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区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武警中队、区气象局、区烟草专卖局。

**张磊同志**协助刘在东同志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8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成立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精神,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将原“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更名为“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刘恩慧 区政府副区长

-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  
主任
- 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成 员：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沈照水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投资促进中心  
主任
-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 刘学军 淄博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  
局长
- 付兴文 区委编办主任
-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孙海滨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主任
- 郭 敏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市民投诉中心  
主任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 巩曰宏 区财政局局长
-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赵家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立才 区审计局局长  
路新民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 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崔文斌 区信访局局长  
王敬强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王 林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局长  
苏向东 临淄医保分局局长  
李 炎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刘华武 区电政信息中心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新创业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王俊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成刚、曹仁义、刘建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成员

###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贾保忠 区委编办副主任

成 员:许晓文 区发改局副局长

宋华荣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秀丽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李 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于子玉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刘永辉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郑 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荣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许晓文 区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张道光 区法院副院长



- 王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王秀丽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李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于子玉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郑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孙忠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杨光才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窦廷钊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 张昌增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 张德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科长
- 刘宝伟 齐化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苗永国 临淄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苏建新 淄博银保监分局临淄监管组副主任

###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

- 组长：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 副组长：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成员：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
- 王先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孙贤才 区科技局副局长

李明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立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路淑滨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钟玉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艳丽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光 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副行长  
苏建新 淄博银保监分局临淄监管组副主任

####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张 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李 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王荣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许晓文 区发改局副局长  
宋华荣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遵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付青松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许 杰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窦廷钊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高 平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副局长  
刘宝伟 齐化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胡晓慧 临淄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路其永 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副行长

### (五) 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海滨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先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宋华荣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边 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区社会  
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张卫东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周荣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李 芹 临淄医保分局副局长

窦廷钊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 三、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

### (一) 综合组

组 长: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二) 法治组

组 长: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 (三) 督查组

组 长：解文利 区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四) 专家组

组 长：孙海滨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规范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和工作机制,根据《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规则(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新创业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

**第二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推进全区政府职能

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 **第四条**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负责牵头推进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 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 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 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 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 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 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 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 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 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 健全保障体系,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 加强就业和技能培训服务, 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深化“多证合一”改革, 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 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强化标准体系, 维护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

(五) 改善社会服务组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 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 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 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 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 简化

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 **第五条** 协调小组各保障组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

(三)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交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 协调小组及各专题组、保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各成员协助组长工作。各专题组、保障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司其职，做好本组相关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落实。

**第七条** 协调小组在各专题组、保障组设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信息沟通及相关工作，具体落实协调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和任务。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协调小组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制度。

(一) 协调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参加。主要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部署全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和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重点难点问题及其他事项。会议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报组长、副组长审定。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二) 协调小组专题会议。由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主持召开，或由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受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委托主持会议。主要是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决定的相关事项；协调推动各专题组、保障组提交会议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专题

组、保障组提请协调事项汇总整理,报组长、副组长审定。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专题组组成单位之间要建立会商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对在改革过程中需跨组协调的难点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报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批准后,由协调小组副组长或委托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以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现场办公、小范围协商等形式推动有关事宜解决。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

### 通 知

(临政办字〔2019〕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刘在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俊涛(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磊(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玲霞(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涛(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锡华(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沙良松(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吕昌平(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德胜(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华荣(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王敬伟(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长军(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徐顺良(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李 静(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张美玲(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韩振财(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解衍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赵 剑(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连海(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于 刚(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朱贞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薛翠华(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窦廷钊(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工作部署。

(二)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王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 **四、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成立临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 指挥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临淄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临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对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	刘在东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指挥:	王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陈庆国	区人武部部长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姜程	32675部队参谋长
	娄玉勇	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成 员:	闫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庆莉	团区委副书记

赵新丽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徐东华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于 莎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崔 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金川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党员、区林业服务中心主任
蒋西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冠众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韩振财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许 杰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 丽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晓伟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路义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 炎	临淄公安分局副书记
李 芹	区医保局副局长
于建良	区气象局主任科员
高 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苏泉林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李 烁 32675 部队参谋  
陈兆强 武警淄博支队临淄中队中队长  
郭世超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王晶刚 联通临淄分公司副总经理  
曹 颖 移动临淄分公司副总经理  
房锦亮 淄博电信临淄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 振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徐志信、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晓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赵金川、高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成员调整事宜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切实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30号)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鲁交运〔2019〕4号)要求,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全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进度,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

##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登记时间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按照“早淘汰、多补贴,晚淘汰、少补贴”的原则,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二)管控结合,鼓励淘汰。采取区域禁行、严格监管、引导淘汰等措施,推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大力倡导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车辆。

##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凡在临淄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市方案(淄政办字〔2019〕101号)印发实施后转移至临淄

区的；

2.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4.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5. 车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7.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 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报废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按照初次登记时间分别给予0.4万元—4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

(三) 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40%,区级财政承担60%。区财政部门先行支付补贴资金,在完成淘汰任务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区级财政实际支付资金的40%予以清算。

#### 四、补贴资金申请流程

(一) 车辆报废和注销。列入补贴范围内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车主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 补贴申请。车主(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书面提交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报废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补贴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资金核发。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商务部门按照职责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后,2020年上、下半年分别进行集中支付,由财政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 五、职责分工

(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落实;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国三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相关手续注销,并建立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档案,对《山东省道路运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进行实时维护;牵头负责补贴申请资料受理;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严格车辆检验检测,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年审及车辆转入手续;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未予治理达标的,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

(二)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车辆环保资料审核及环保信息数据汇总等工作;加强在车辆集中停

放地对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的抽检力度,配合做好对道路行驶车辆的检测;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尾气检测;向社会公告环保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三)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提供经确认的包含车辆型号及车辆登记日期在内的全区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清单,划定区域禁行范围,开展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按照执法职责和权限,采用自动监控系统和现场查纠相结合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车辆;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负责核实是否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是否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是否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年审、变更、检验及转入登记。

(四)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筹集、预算安排、资金清算、资金拨付等工作;负责核实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是否与车主名称一致。

(五)区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主交车及办理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六)各镇、街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督促辖区内运输企业、车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2019年12月31日前,在区交通运输局设立联合办公窗口,生态环境、公安交警、商务、财政等部门安排人员入驻,并按照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资金,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联合办公窗口服务时间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淘汰补贴方案进行政策解读,使广大车主知晓淘汰补贴范围、时间、标准和条件,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单位及时主动淘汰列入淘汰范围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要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淘汰补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1. 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
3. 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19 年淘汰补贴标准
4. 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 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王立明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刘建行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李富涛 |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 成 员: | 吕昌平 | 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焦 衡 | 区商务局副局长            |
|      | 刘永刚 | 齐都镇党委委员            |
|      | 孙延涛 |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          |
|      | 王伟凯 | 金山镇副镇长             |
|      | 边 康 | 敬仲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 王洪坤 | 朱台镇党委委员            |
|      | 姚修强 |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 李玉全 | 凤凰镇副镇长             |
|      | 毕丽杰 |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董振玉 | 闻韶街道党工委委员          |
|      | 于国胜 | 雪宫街道党工委委员          |
|      | 赵 刚 | 稷下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      | 陈 涛 |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          |
|      | 魏黎明 |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区环境监察 |



大队大队长

孙 琦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李富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

单位: 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		2008年7月1 日至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7月1 日至2010年 6月30日	2010年7月1 日至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7月1 日至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7月1 日至2014年6 月30日	2014年7月 1日以后
车辆类型	微(轻)型 载货汽车	9	313	237	147	65	0
	中型载货汽车	0	217	93	44	14	0
重型载货汽车		0	752	759	508	509	240
合计(4278辆)		9	1282	1089	699	588	240

# 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19 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8年6月 30日之前	2008年7月1 日至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7月 1日至2010 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 日至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7月1 日至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7月1 日至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7月 1日以后
轻型	微(轻)型载 货汽车	0.50	0.70	0.80	0.90	1.00	1.20
	中型载货汽车	0.80	1.12	1.28	1.44	1.60	1.92
重型载货汽车	1.60	1.76	1.92	2.08	2.24	3.20	4.00

# 临淄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
车辆类型	微（轻）型 载货汽车	0.48	0.56	0.64	0.72	0.80	0.88
	中型载货汽车	0.64	0.72	0.88	0.96	1.04	1.28
	重型载货汽车	1.44	1.52	1.68	1.76	2.56	3.2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7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办字

[2019]174号文件《扎实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7号)要求,为做好全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统筹推进,明确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限

(一)目标任务。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在实施“五化”工程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硬化农村通户道路。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二)实施范围。除纳入近三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15户以内)和常年无人居住户外,力争剩余行政村100%实现通户道路硬化。

(三)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全面启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2020年,全面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实施。其中,2020年6月底前累计完成80%的建设任务;8月底前全面完成;9月底前组织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全面总结评估实施效果。

## 二、细化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一)规划统领,广泛参与。建立区级引导扶持,镇(街道)、村两级组织具体推进,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统筹协调,切实履行统筹推进和督导检查职责,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组织实施,引导农村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先锋带头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通户道路硬化,做到群策群力、互帮互助。

(二)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推进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后优先用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他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镇、街道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突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的有关内容,指导农村通户道路绿化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做好与区交通运输局对前期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统计数据、档案资料等交接工作,统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职责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的衔接实施;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补助资金并列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督促指导镇、街道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责任;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监督指导镇、街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与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相关的污染防治责任。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齐心协力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工作格局。

### 三、因地制宜,明确建设标准

(一) 因地制宜,实用为主。根据《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技术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根据不同村庄的经济条件、自然环境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硬化方式及标准,经济条件较弱的,可以采用简易硬化路面,但要充分考虑道路排水等附属设施,建议三种路面结构形式:

#### 1. 村内主要街道: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geq 15$  厘米,水泥混凝土标号 $\geq C30$ )+12% 灰土基层( $\geq 20$  厘米)。

(2) 沥青路面(≥4 厘米 AC-13)+碎石基层(≥18 厘米)+12% 灰土基层(≥20 厘米)。

2. 巷道:水泥混凝土路面(≥12 厘米,水泥混凝土标号≥C30)+12% 灰土基层(≥15 厘米)。

3. 沥青罩面:沥青罩面(≥4 厘米)。

(二)科学安排、统一管理。各镇、街道作为建设单位(业主),对穿越村庄4 米以上的村内路,应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对近期拟实施绿化、路灯、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应与通户道路硬化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投资浪费。

#### 四、细化方案,强化措施及资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工作。各镇、街道要切实将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抓好工作落实。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镇、街道要对村内道路状况进行调查统计,按照“一村一档”的原则,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三)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各镇、街道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按照程序完善相关手续,认真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和自检验收。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

(四)落实资金保障。在享受市级奖补政策外,区财政按照以



下政策进行奖补或用水泥、商混等实物进行奖补：一是村内主要街道路面结构形式，按照 40 元/平方米进行奖补；二是巷道路面结构形式，按照 30 元/平方米进行奖补；三是村内道路罩面（简易路面），按照 20 元/平方米进行奖补。各镇、街道作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要建立财政补贴机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要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自愿出资出工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进行多种方式的捐资捐助。

（五）强化督导落实。采取定期督导巡查、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实施进度、资金落实、工程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监督，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附件：1. 临淄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计划表

# 临淄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

##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鲲鹏 区林业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 徐风华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朱祥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 韩振财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乔 杰 区地方道路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刘永刚 齐都镇党委委员
- 孙延涛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
- 王伟凯 金山镇副镇长
- 边 康 敬仲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王洪坤 朱台镇党委委员

姚修强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玉全 凤凰镇副镇长

毕丽杰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刚 稷下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陈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李富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孝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计划表

序号	镇、街道办	村庄数量 (个)	纳入近三年内搬迁、撤村并点和已纳入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及社区数量(个)	已实现“户通”的村庄数量 (个)	计划实施户数 (个)	计划实施行政村内户数(个)			未达通村计划 硬化面积 (平方米)	已达通村计划 硬化面积 (平方米)	计划硬化面 积合计(平 方米)	备注
						总数	已硬化	需硬化				
1	辛店	11	4	7	0					1690	1690	
2	齐陵	37	1	35	1	447	345	102	8000		8000	
3	皇城	50	1	35	14	6372	4838	1524	137124	4196	141320	
4	敬仲	50	1	47	2	285	234	51	6250	23163	29413	
5	齐都	47	2	45	0					8676	8676	
6	凤凰	75	7	44	24	7011	3509	3502	173771	15760	189531	
7	朱台	57	11	36	10	2962	2372	590	85000		85000	
8	稷下	25	8	17	0					21770	21770	
9	金岭	9	3	6	0					9344	9344	
10	金山	43	9	34	0					27417	27417	
	合计	404	47	306	51	17077	11298	5769	410145	112016	522161	